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市南区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第 3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众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502000009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1. 相关要求.....	55
2. 评分标准.....	5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9
2. 合格的投标人.....	59
3. 保密.....	6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60
5. 踏勘现场.....	60
6. 询问及答复.....	61
7. 偏离.....	61
8. 履约担保.....	6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
10. 招标文件.....	6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12. 投标报价.....	6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6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
17. 投标保证金.....	65
18. 质疑.....	65

19. 投诉.....	66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8
1. 开标程序.....	68
2. 开标.....	68
3. 评标委员会.....	6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70
5. 资格审查.....	70
6. 评标.....	71
7. 澄清有关问题.....	72
8. 定标.....	7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7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73
11. 废标.....	7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4
13. 违法违规情形.....	75
14. 违规处理.....	7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8
1. 签订合同.....	78
2. 追加合同金额.....	78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79
4. 合同范本格式.....	7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南区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05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502000009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南区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50000.00 元，第二包 450000.00 元，第三包 450000.00 元，第四包 450000.00 元，第五包 300000.00 元，第六包 300000.00 元，第七包 300000.00 元，第八包 3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50000.00 元，第二包 450000.00 元，第三包 450000.00 元，第四包 450000.00 元，第五包 300000.00 元，第六包 300000.00 元，第七包 300000.00 元，第八包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2-8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3-0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 4 号开标室（305 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32-81639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众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249 号新都心苑 2-2-404

联系方式：0532-8569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娜

电话：0532-8569887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众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南区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包号顺序确定该名投标人所中包，且该名投标人其他包不再计入排名，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4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

		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 1 的小数）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

		<p>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本项目投标检测价格 = 《指导价目表》市场参考价格 \times (1-优惠率)。(如所报投标优惠率为 20%，即打 8 折，则投标检测价格 = 《指导价目表》市场参考价格 \times 80%)</p> <p>2、关于第五章评分标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所有有效标书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即 1-优惠率。</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证书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计划，本项目择优选出8家中标人，承担青岛市市南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工作任务，包括监督抽检、应急抽检、风险监测等任务约 3200 批次。

2.2 分包情况

（一）本项目预算经费为300万元，分为8个标包，1-4包每包45万元，年度需完成不低于480批次；5-8包每包30万元，年度需完成不低于320批次。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盐、特殊膳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共35大类。

（二）有关说明。2-8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食品检验事故。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 投标人应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四) 检验项目

具体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五) 附件：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参考价(元)	检测方法标准
(一)	食品中农药残留测试		
1	2,4-滴和 2,4-滴钠盐		GB/T5009.175
2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SN/T3725
			BJS201703
			BJS201703
3	6-苄基腺嘌呤(6-BA)		SN/T3725
			BJS201703
			BJS201703
4	阿维菌素		GB23200.19
			GB23200.20
			GB23200.121
			NY/T1379
5	百菌清		GB/T5009.105
			NY/T761
			SN/T2320
6	倍硫磷	300+ (n-1) ×100	GB23200.8
			NY/T761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T20769
7	苯醚甲环唑		GB/T5009.218
			GB23200.49
			GB23200.8
			GB23200.9
			GB23200.113
8	苯酰菌胺		GB23200.121
			GB/T20769
9	吡虫啉		GB/T20769
			GB23200.8
			GB/T20769
			GB/T23379
			NY/T1275
10	吡蚜酮		参照 GB/T20769
			GB23200.121
			参照 GB/T23379
			参照 NY/T1379
			GB/T20770
			GB23200.13

11	吡啶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 8
		GB23200. 121
12	丙环唑	GB/T20769
		GB23200. 8
13	丙炔氟草胺	GB23200. 31
		GB23200. 8
		NY/T761
		SN/T2234
14	丙溴磷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GB/T23750
15	草甘膦	NY/T1096
		SN/T1923
		GB23200. 8
16	虫螨腈	NY/T1379
		SN/T1986
17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GB/T5009. 147
		NY/T1720
18	除虫脲	GB23200. 45
		GB23200. 121
		GB/T20769
		GB/T23204
		SN/T2432
19	哒螨灵	GB23200. 8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3204
20	滴滴涕	GB/T5009. 19
		GB23200. 8
		NY/T761
		GB/T5009. 19
21	狄氏剂	NY/T761
		GB23200. 113
22	敌百虫	GB/T20769
		NY/T761
23	敌草快	GB/T5009. 221
		GB/T5009. 20
		GB23200. 8
24	敌敌畏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70
25	丁草胺	GB/T5009. 164
		GB23200. 9
		GB/T20769
26	啶虫脒	GB/T23584
		参照 GB/T20769
		GB23200. 121
27	啶酰菌胺	GB/T20769
2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GB23200. 54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29	毒死蜱	NY/T761
		GB23200. 8
		GB23200. 116
		SN/T2158
30	对硫磷	GB/T5009. 145
		GB/T20769
		NY/T1453
		GB/T20770
31	多菌灵	参照 NY/T1680
		参照 GB/T20769
		GB23200. 121
		参照 NY/T1453
32	多杀霉素	GB/T20769
33	噁唑菌酮	GB/T20769
		GB23200. 8
		NY/T1379
34	二甲戊灵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35	二嗪磷	GB/T5009. 107
		NY/T761
36	粉唑醇	GB/T20769
		参照 GB23200. 37
		参照 GB23200. 51
37	呋虫胺	参照 GB/T20770
		GB23200. 121
		GB23200. 8
38	伏杀硫磷	NY/T761
		GB23200. 95
39	氟胺氰菊酯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
40	氟苯脲	NY/T1453
4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20769
42	氟虫腓	SN/T1982
		NY/T1379
		GB23200.115
		GB23200.121
		NY/T1720
43	氟虫脲	参照 GB23200.34
44	氟啶胺	GB23200.8
45	氟啶脲	SN/T2095
46	氟硅唑	GB/T20769
		GB23200.53
		GB23200.8
		GB23200.121
		GB/T20769
47	氟环唑	GB23200.8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T5009.130
		GB/T5009.146
48	氟磺胺草醚	GB23200.8
4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NY/T761
50	氟吗啉	GB23200.121
51	氟氰戊菊酯	NY/T761
52	氟酰胺	GB23200.9
53	氟酰胺	参照 GB23200.34
54	腐霉利	GB23200.8
		NY/T761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23200.113
55	环丙唑醇	GB23200.121
		GB/T20770
		GB23200.8
56	己唑醇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23200.121
5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58	甲胺磷	GB/T5009.103
		NY/T761
		参照 GB/T20770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3204
		GB23200. 8
		GB23200. 9
		GB/T5009. 20
		GB/T14553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23200. 116
		GB23200. 8
		GB23200. 8
		NY/T761
		NY/T761
		GB23200. 113
		NY/T761
		NY/T1680
		GB/T5009. 145
		GB/T5009. 144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GB/T20769
		GB/T5009. 145
		NY/T761
		GB/T23376
		NY/T761
		GB23200. 8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SN/T2233
		GB/T20769
		GB23200. 8
		GB/T20769
		GB23200. 8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GB23200. 8
		NY/T1455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NY/T761
59	甲拌磷	
60	甲苯氟磺胺	
61	甲基毒死蜱	
62	甲基对硫磷	
63	甲基硫环磷	
64	甲基硫菌灵	
65	甲基嘧啶磷	
66	甲基异柳磷	
67	甲萘威	
68	甲氰菊酯	
6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70	腈苯唑	
71	腈菌唑	
72	久效磷	

73	抗蚜威	GB23200.8
		NY/T1379
		SN/T0134
74	克百威	GB23200.13
		NY/T761
		GB23200.112
		GB23200.121
		参照 GB23200.112
75	乐果	GB/T20769
		GB/T5009.145
		NY/T761
		GB23200.113
		GB23200.116
		GB23200.121
76	联苯肼酯	GB/T20769
		GB23200.8
77	联苯菊酯	GB/T5009.146
		NY/T761
		SN/T1969
		GB23200.113
		GB23200.121
		GB23200.8
78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GB23200.8
79	硫丹	GB/T5009.19
80	硫环磷	NY/T761
81	硫线磷	GB/T20769
82	六六六	GB/T23204
		GB/T5009.19
		NY/T761
		GB23200.8
		GB23200.113
83	螺螨酯	GB/T20769
		GB23200.8
84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GB23200.8
85	氯吡脞	参照 GB/T20770
		GB23200.110
		GB23200.121
8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GB/T5009.146
		NY/T761
		GB23200.8

		GB23200. 113
87	氯菊酯	NY/T761
8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23204
		GB/T5009. 146
89	氯啞磺隆	GB23200. 8
		NY/T761
90	氯唑磷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91	马拉硫磷	GB/T20769
		GB/T23204
9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93	醚菊酯	GB/T20769
		GB/T5009. 145
94	醚菌酯	GB/T5009. 20
		GB23200. 8
95	啞菌环胺	GB23200. 9
		NY/T761
96	啞菌酯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97	啞霉胺	NY/T1456
		SN/T2151
98	灭多威	GB/T20769
		GB23200. 8
99	灭线磷	GB/T20769
		GB23200. 8
		NY/T1379
		NY/T1453
		SN/T1976
		GB23200. 46
		GB23200. 54
		GB23200. 121
		参照 GB23200. 34
		参照 GB/T20770
		参照 NY/T1453
		GB/T20769
		GB23200. 8
		NY/T761
		SN/T0134
		GB23200. 112
		GB23200. 121
		GB/T23204
		GB23200. 13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00	灭蝇胺	NY/T1725
101	内吸磷	GB/T20769
102	氰霜唑	GB23200. 34
		GB23200. 121
		GB/T23204
		GB/T5009. 110
10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23200. 8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04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NY/T1652
105	炔螨特	GB23200. 10
		GB23200. 121
		GB/T20769
106	噻虫胺	GB23200. 39
		GB23200. 121
107	噻虫啉	GB/T20769
		GB/T20769
		GB23200. 8
108	噻虫嗪	参照 GB/T20770
		GB23200. 39
		GB23200. 121
109	噻呋酰胺	GB23200. 9
		GB/T20769
110	噻菌灵	NY/T1453
		NY/T1680
111	噻螨酮	GB/T20769
		GB23200. 8
		GB/T20769
112	噻嗪酮	GB/T23376
		GB23200. 8
		GB23200. 113
113	噻唑膦	GB23200. 121
		GB/T20769
114	三环唑	NY/T1379
		GB/T5009. 176
115	三氯杀螨醇	GB23200. 113
		NY/T761
116	三唑醇	GB23200. 8

117	三唑磷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118	三唑酮	GB/T20769
		GB23200. 8
119	杀螟丹	GB/T20769
		GB/T14553
		GB/T20769
		GB/T23204
120	杀螟硫磷	GB/T5009. 20
		GB23200. 8
		NY/T761
		GB/T14553
		GB23200. 8
		NY/T761
121	杀扑磷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122	杀线威	NY/T1453
		SN/T0134
123	双甲脒	GB/T5009. 143
		农业部 781 号公告
		GB/T20769
124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NY/T1379
		GB23200. 121
		GB/T23204
		GB/T5009. 20
125	水胺硫磷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26	四螨嗪	GB/T20769
		GB23200. 47
12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NY/T761
128	涕灭威	GB23200. 112
		GB23200. 121
129	肟菌酯	GB/T20769
		GB23200. 8
130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SC/T3030
131	五氯硝基苯	GB/T5009. 136
		GB/T5009. 19

132	戊菌唑	GB23200. 8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133	戊唑醇	GB23200. 8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134	烯草酮	GB23200. 9
		参照 SN/T2325
135	烯酰吗啉	GB/T20769
		GB23200. 121
136	烯唑醇	GB/T20769
		GB/T5009. 20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137	辛硫磷	GB/T5009. 102
		GB23200. 121
138	溴螨酯	GB23200. 8
		NY/T1379
		GB/T5009. 110
139	溴氰菊酯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SN/T0217
140	亚胺硫磷	GB/T5009. 131
		NY/T761
141	氧乐果	GB/T20770
		GB23200. 13
		NY/T1379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42	乙螨唑	GB23200. 8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43	乙霉威	GB/T20769
		GB/T23376
144	乙酰甲胺磷	GB/T5009. 103
		GB/T5009. 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145	异丙威		NY/T761
			GB23200. 112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46	抑霉唑		GB/T20769
			GB23200. 8
147	茚虫威		GB23200. 13
			GB23200. 121
148	茚灭净		GB23200. 8
149	啉虫酰胺		GB/T20769
			GB23200. 121
150	啉螨酯		GB/T20769
(二)	食品中重金属和元素类测试		
1	钡	150	GB/T 5750. 6
			GB 5009. 268
			GB 8538
2	碘	180	GB 5009. 267
3	氟	200	GB/T 5009. 18
			GB/T 13025. 11
4	钙	150	GB 5009. 92
			GB 5009. 268
5	镉	150	GB 5009. 15
			GB 5009. 268
6	铬	150	GB 5009. 123
			GB 5009. 268
			GB/T 13088
7	汞	150	GB 5009. 17
			GB 5009. 268
8	甲基汞	300	GB 5009. 17
9	钾	150	GB 5009. 91
			GB 5009. 268
10	锂	120	GB/T 5750. 6
11	磷	150	GB/T 6437
			GB 5009. 87
			GB 5009. 268
12	铝	180	GB 5009. 182
13	镁	150	GB 5009. 241
			GB 5009. 268
14	锰	150	GB 5009. 90
			GB 5009. 268

15	钼	120	GB/T 5750.6
16	钠	150	GB 5009.91
			GB 5009.268
17	镍	120	GB 5009.138
			GB 5009.268
18	铅	150	GB 5009.12
			GB/T 13080
19	锶	120	GB 8538
20	锑	150	GB 5009.137
			GB 5009.268
21	铁	150	GB 5009.90
			GB 5009.268
22	铜	150	GB 5009.13
			GB/T 15038
			GB 5009.268
23	无机砷	300	GB 5009.11
24	硒	150	GB 5009.93
			GB 5009.268
25	稀土元素（16种）	1200	GB 5009.94
26	锡	120	GB 5009.16
27	锌	150	GB 5009.14
			GB 5009.268
28	重金属以Pb计	120	GB 5009.74
29	总砷	150	GB 5009.11
			GB 5009.268
(三)	食品中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pH值	45	GB 5009.237
			GB/T 5750.4
2	β-苯乙醇	300	GB/T 10345
			GB/T 13662
3	氨氮	180	GB/T 5750.5
4	氨基酸态氮	150	GB5009.235
5	铵盐	100	GB 5009.234
			GB 1886.2
6	比容	70	GB/T 20981
7	标签	50	GB 7718
			GB 28050
8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
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
			QB/T 2343.2
			QB/T 2343.2
10	不完善粒	46	GB/T5494
11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

12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
13	茶多酚	100	GB/T 8313
14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00	GB 1886.171
15	臭和味	50	GB 8538
16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
17	粗细度	60	GB/T 5507
18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
19	带壳稗粒	50	GB/T5494
20	单宁	150	NY/T 1600
21	蛋白质	100	GB 5009.5
22	稻谷粒	40	GB/T5494
23	碘化物	160	GB 8538
24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
25	电导率	60	GB/T 5750.4
26	淀粉	116	GB 5009.9
27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
28	多氯联苯(7项)	600	GB 5009.190
29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
			GB 5009.34
30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
			GB/T 15038
			GB/T 12143
31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GB/T 10792
32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
33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
34	氟化物	96	GB 8538
			GB/T 5750.5
35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
36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
			GB 5009.256
37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
38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
39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
			GB 5009.3
40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
41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
42	固形物	80	GB/T 10786
43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
44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
45	过氧化物	100	GB 6783
46	过氧化值	100	GB 5009.227
47	还原糖	240	GB 5009.7

48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
			GB/T 35887
			QB/T 5012
			QB/T 5010
			QB/T 2343.2
			QB/T 2343.2
			QB/T 5011
49	含砂量	100	GB/T 5508
50	耗氧量	100	GB 8538
51	黄粒米	70	GB/T 5496
52	灰分	80	GB 5009.4
			GB/T 6438
			GB/T 8309
			GB/T 24872
53	挥发酚	200	GB/T 5750.4
			GB 5009.231
54	挥发酸	80	GB/T 15038
55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
56	浑浊度	40	GB 8538
57	极性组分	100	GB 5009.202
58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59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
60	甲醇	90	GB 5009.266
			GB 25531
61	甲醛	200	GB/T 5009.49
			SC/T 3025
62	碱度	240	GB/T 20980
63	芥酸	400	GB 5009.168
6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
65	界限指标	300	GB 8538
66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
67	警示语标注	100	GB 2758
68	净含量	17	LS/T 3212
			JJF 1070
69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
70	酒精度	90	GB 5009.225
71	糠粉	50	GB/T5494
72	可可脂	150	GB/T 20705
73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
			GB/T 12143
74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
75	矿物油	360	GB 8538
76	矿物质	120	GB/T5494

77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
			GB/T 25222
78	硫化物	240	GB 8538
79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
			GB/T 20880
			GB/T 20881
			GB/T 20882.2
			GB/T 20882.3
			GB/T 20882.4
			GB/T 20882.6
80	硫酸盐	240	SN/T 3636
81	氯	100	GB 5009.44
82	氯化苦	70	GB/T 5009.36
83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
			GB/T 10782
			GB/T 6439
			LS/T 3211
			GB 5009.44
			GB/T 8967
			SC/T 3011
84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
85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
86	面筋质	70	GB/T 5506.1
87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100	GB 28050
88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
			GB/T 5009.183
89	脲酶活性定性	100	GB 5413.31
9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
91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
92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
93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
94	硼酸盐	50	GB 8538
95	膨胀率	50	GB/T 31321
96	偏硅酸	100	GB 8538
9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
98	其他氮	120	GB 5009.5
99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
100	氰化物	180	GB 5009.36
101	曲酸	400	SN/T 3853
102	全氮	100	GB 5009.5

103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
104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
105	乳固体	100	GB 13102
106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
10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
108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
109	色度	10	GB 8538
110	色泽	60	GB/T 22460
111	色值	25	GB/T 1445
			GB/T 15108
			GB/T 35887
			QB/T 4093
			QB/T 5010
			QB/T 5011
			QB/T 5012
112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
			AOAC 991.43
113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
114	双酚-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
115	双乙酰	120	GB/T 4928
116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
117	水分	60	GB 5009.3
			GB 5009.3
			GB 5009.3
			GB/T 6435
118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
			GB 5009.236
119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
120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
121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
			GB/T 22427.8
122	酸度	80	GB 5009.239
123	酸价	90	GB 5009.229
124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
125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
126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
127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
12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129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
130	细度	50	GB/T 22427.5
131	馅含量	100	GB/T 23786
132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
			GB/T 611

			GB/T 5526
133	亚硝酸盐	150	GB/T 5750.10
134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QB/T 4446
135	乙醇	180	GB/T 5009.225
136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
13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
138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
139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
140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
141	杂质	80	GB/T 15688
142	皂化值	200	GB/T 5534
143	折光度	180	GB/T 5527
144	蔗糖	100	GB 5009.8
145	蔗糖分	100	GB 317
146	蔗糖转化酶	200	GB/T 4928
147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
148	总酸	80	GB/T 5009.39
			GB/T 5009.40
			GB/T 5009.41
			GB/T 12456
149	总糖	112	GB/T 9695.31
			GB 5009.8
			GB/T 10782
			GB/T 15672
150	总糖分	150	GB/T 1445、QB/T 2343.2、QB/T 5012
151	总硬度	80	GB 8538
152	总脂肪	100	GB 5009.6
153	总酯	100	GB/T 10345
154	组胺	100	GB 5009.208
155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
156	左旋肉碱	150	GB 29989
157	干物质 (固形物)	60	GB/T 20881
			GB/T 20882.2
			GB/T 20882.4
			GB/T 20882.6
			GB/T 20883
158	还原糖 (以葡萄糖计)	240	GB 26404
(四)	食品中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
2	3,4-二羟基扁桃酸		-
3	香草扁桃酸		-

4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
5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	山莨菪碱	合计 1100	BJS 201711
7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8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9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10	阿托品		BJS201711
11	阿维菌素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2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3	氟苯青霉素	500+ (n-1) ×100	GB/T21315
14	苯咪青霉素		GB/T21315
1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21315
16	苯唑青霉素		GB/T21315
17	甲氧苯青霉素		GB/T 21315
18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
19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
20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
21	苄青霉素		GB/T21315
22	地克珠利		500+ (n-1) ×100
23	托曲珠利	SN/T 2318	
24	地美硝唑	500+ (n-1) ×100	GB/T 21318
			SN/T2624
25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
26	羟甲基甲硝咪唑		GB/T 21318
27	洛硝哒唑		GB/T 21318
28	甲硝唑		GB/T 21318
			GB/T21318
		GB31658. 23	
		SN/T1928	
		SN/T2624	
29	地塞米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30	地塞米松 (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20741
31	地西洋	500	SN/T3235
32	恩诺沙星	500+ (n-1) ×100 备注: 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恩诺沙星, 因实际检测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价格应为 600	GB/T 21312
			GB/T 20366
			GB 31658. 17
			SN/T1751. 2
			GB/T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GB/T21312	

33	环丙沙星		GB/T 21312
			GB/T 20366
34	诺氟沙星		GB/T 21312
			GB/T 20366
			GB/T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35	培氟沙星		GB/T 21312
			GB/T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36	沙拉沙星		GB/T 21312
			GB/T 20366
			GB31658.17
			GB/T21312
37	氧氟沙星		GB/T 21312
			GB/T 20366
			GB/T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GB/T21312
38	洛美沙星		GB/T 20366
			GB/T 21312
39	呋喃四项代谢物	$500+(n-1) \times 100$	GB/T 21311
			GB/T 20752
			农业部 781 号公告
			GB31656.13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40	氟苯尼考		GB/T 22338
			GB31658.5
			GB31658.20
			GB/T20756
			SN/T1865
41	氯霉素	$500+(n-1) \times 100$	GB/T 22338
			GB31658.2
			GB31658.20
			GB/T22338
			GB/T20756
42	甲砒霉素		GB/T 22338
			GB31658.20
43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44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
		500	GB31658.12
45	黄体酮	500	SN/T 1980
46	磺胺苯吡唑	$500+(n-1) \times 100$	GB/T 21316
47	磺胺苯酰	备注：检验报告中	GB/T 21316

48	磺胺吡啶	检测项目磺胺类 (总量) 根据要求 检测分量, 最高按 照 1000 元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49	磺胺醋酰		GB/T 20759
			GB/T 21316
50	磺胺多辛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51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0759
			GB/T 21316
53	磺胺二甲氧嘧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54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5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0759
			GB/T 21316
56	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57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
58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
59	磺胺甲氧嗪		GB/T 20759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60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61	磺胺喹恶啉	GB/T 20759	
62	磺胺卞唑	GB/T 21316	
63	磺胺类 (总量)	GB31658.1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64	磺胺氯哒嗪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65	磺胺脒		GB/T 21316	
66	磺胺嘧啶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67	磺胺噻唑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68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	
69	磺胺硝苯		GB/T 21316	
70	甲氧苄啶		GB/T21316 SN/T2538	
7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 GB/T 20766	
72	睾酮	500+ (n-1) ×100	GB/T 21981	
73	孕酮		GB/T 21981	
74	群勃龙		GB/T 21981	
75	诺龙		GB/T 21981	
76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GB/T 21981	
77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78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	
79	金刚乙胺		SN/T 4253	
80	脱氧卡巴氧	240	GB/T20746	
81	喹乙醇代谢物		GB/T20746	
82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	
83	喹乙醇		GB/T 20746	
84	卡巴氧		GB/T 20746	
85	克伦特罗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 31658.22 SN/T1924
86	非诺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87	莱克多巴胺	GB31658.22 SN/T1924		
88	沙丁胺醇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31658.22 SN/T1924		
89	特布他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90	妥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91	西马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92	克球酚	500		SN/T 0212.3 GB 29699 SN/T 0212.1
93	结晶紫			600+ (n-1) ×50

94	隐性结晶紫	备注：结晶紫、孔雀石绿，因实际检测实际检测结晶紫和隐性结晶、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单独检测时价格各为 650，同时检测时价格合计为 750	GB/T 19857	
95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	
96	孔雀石绿		GB/T 19857	
			GB/T19857	
			(液相色谱)	
97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98	氯丙嗪	500	GB/T 20763	
			SN/T2113	
			SN/T3235	
99	氯羟吡啶	500	GB29699	
100	尼卡巴嗪	500	GB29690	
101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29690	
102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103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	
104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 号文	
105	替米考星	500+ (n-1) ×100	GB/T 20762	
			GB/T20762	
SN/T1777.2				
106	红霉素		GB/T 20762	
107	吉他霉素		GB/T 20762	
108	林可霉素		GB/T 20762	
			GB/T 20762	
109	泰乐菌素		GB/T 20762	
110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111	头孢噻吩		500	GB/T 21314
112	强力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7	
113	四环素		GB/T 21317	
114	土霉素		GB/T 21317	
		GB31658.17		
		GB/T21317		
115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0+ (n-1) ×100 备注：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因实际检测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价格应为 800，单项不再计费	GB31656.11(方法二)	
116	金霉素		GB31658.17	
			GB/T21317	
			GB/T 21317	
117	多西环素	GB31658.17		
		GB 31658.17		
			GB/T 21317	

			GB 31659.2
1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23200.92
119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
120	盐霉素	500	GB/T 20364
121	异丙嗪	500	SN/T 1985
122	粘菌素	500	SN/T 5142
123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
124	倍他米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五)	食品中营养成分测试		
1	10-羟基-2-癸烯酸	150	GB 969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2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3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
4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
5	饱和脂肪(酸)	600	AOAC 996.06
		600	GB 5009.168
6	丙二醛	150	GB5009.181
7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 AOAC 991.42
8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
9	胆碱	300	GB 5413.20
10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
11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
12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
13	二十碳四烯酸	300	GB 5009.168
1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
15	反式脂肪(酸)	500	AOAC 996.06
16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
17	反式脂肪酸(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
18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GB 5009.168
19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
20	泛酸	160	GB 5009.21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21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
22	果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
23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

24	肌醇	300	GB 5009.270	
25	牛成分	1000+ (n-1) × 500	SN/T 2051	
26	羊成分		SN/T 2051	
27	猪成分		SN/T 2051	
28	鸭成分		SN/T 3731.5	
29	鸡成分		SN/T 2978	
30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	
31	麦芽糖	150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	
			GB/T 20883	
32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	
33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	
			GB/T 20880	
34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	
35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36	乳糖	145	AOAC 980.13	
		145	AOAC 982.14	
		145	GB 5009.8	
		100	GB5413.5	
3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0	GB 10765	
3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	
39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	
4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41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GB 5009.82	
			产品明示标准	
42	维生素 D		和质量要求	
			GB 5009.82	
43	维生素 E		GB 5009.82	
			GB/T 17812	
			产品明示标准	
44	维生素 B1		和质量要求	
			GB 5009.84	
		45	维生素 B12	GB 5413.14
				46
		47	维生素 B6	450
48	维生素 C	350	GB 5413.18	
			产品明示标准	
			和质量要求	

49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
50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
51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
52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GB 5009.168
53	烟酸和烟酰胺	500	GB 5009.89
54	叶黄素	500	GB5009.248
55	叶酸（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
56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
57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
58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59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GB 5009.168
60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
61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62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
		1800	SN/T 1204
63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
64	总黄酮	400	GB/T 20574
(六)	食品中添加剂测试		
1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
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
3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
		240	SN/T 3538
4	苯甲酸（钠）	240	GB 5009.28
5	丙二醇	240	GB 5009.251
6	丙酸钙	240	GB 5009.120
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40	GB 5009.120
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
9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
1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40	GB 5009.31
11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
		200	GB 5009.32
1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

13	富马酸二甲酯	300	NY/T 1723
14	过氧化苯甲酰	200	GB/T 22325
1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300+50×(n-1)	GB/T21916
16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300+50×(n-1)	SN/T1743
17	胭脂红	300+50×(n-1)	GB 5009.35
18	诱惑红		GB 5009.141 SN/T 1743
19	赤藓红		GB 5009.35
20	柠檬黄		GB 5009.35
21	日落黄		GB 5009.35
22	苋菜红		GB 5009.35
23	新红		GB 5009.35
24	亮蓝		GB 5009.35
25	喹啉黄		GB 5009.35
26	没食子酸(PG)		300
27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
28	纳他霉素	240	GB/T 21915 GB 5009.286
29	纽甜	240	GB 5009.247 SN/T 3538
30	三氯蔗糖	240	GB 22255 GB 25531
31	山梨酸(钾)	240	GB 5009.28
32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200	NY/T 1602 GB 5009.32
33	糖精钠	240	GB 5009.28
34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200	NY/T 1602 GB 5009.32
35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
36	甜蜜素	240 240	GB 5009.97 SN/T 1948
37	脱氢乙酸	240	GB 5009.121
38	香兰素	240	BJs 201705; GB 5009.284
39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180	GB 5009.34
4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0 240	GB5009.278 SN/T3855
41	乙基麦芽酚	240	GB 1886.208
42	乙基香兰素	240	BJs 201705; GB

			5009.284
(七)	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测试		
1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
2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
3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GB 5009.26
4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
5	β -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
6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
			GB 5009.223
7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
8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
9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
10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GB/T 21126
			SC/T 3025
11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
12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
13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
14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15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16	天然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1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18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
19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
20	伏马毒素 B2	500	GB 5009.240
21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
22	腐胺	150	GB 5009.208
23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500	GB 5009.212
24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25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
26	滑石粉	200	GB 5009.269
27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
28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500	GB 5009.22

29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
30	碱性橙	500	GB/T 23496
31	碱性嫩黄	600	SN/T 3540
32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 项)	4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5009.271
33	硫脲	150	BJS201602
34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
35	罗丹明 B	400	SN/T 2430
36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500	GB 5009.213
37	偶氮甲酰胺	500	内部方法
		500	GB 5009.283
38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
39	氢氰酸	100	GB 5009.36
40	三聚氰胺	400	GB/T 22388
			GB/T 22400
41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
42	尸胺	150	GB 5009.208
43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500	GB 5009.198
44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45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 [2014]73 号
			内部方法
46	苏丹红 I、II、III、IV	400	GB/T 19681
47	酸性橙 II	300	SN/T 3536
			食品整治办 (2009)29 号
			内部方法
4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500	GB 5009.111
4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
50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
5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
52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53	硝酸盐	180	GB 5009.33
54	溴酸钾	400	GB/T 20188
55	溴酸盐	200	GB 8538
56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2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公告 BJS 201802
57	荧光增白剂	100	NY/T 1257
58	玉米赤霉醇	500	GB/T21982
59	玉米赤霉酮		GB/T21982

60	玉米赤霉烯酮		GB/T21982
			GB5009.209
61	α -玉米赤霉烯醇		GB/T21982
62	β -玉米赤霉烯醇		GB/T21982
63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96
(八)	食品中微生物测试 备注：非餐饮具样品按照以下微生物价格进行计费		
1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
2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
		120	GB 8538
3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00	GB/T 22429
			GB/T 4789.36
4	肠杆菌科	300	Gb 4789.40
5	大肠埃希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
			GB 4789.36
			GB 4789.6
			GB 4789.31
6	大肠菌群	300	GB 4789.3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
			NY/T 1902
8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
			SN/T 3924
9	粪链球菌	120	GB 8538
10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
			GB/T 26426
11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
12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
			SC/T 3117
			SN/T 1748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4789.10
14	菌落总数	300	SN/T 0168
			GB 4789.2
15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
16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
17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
18	螨	100	GB 317
19	霉菌和酵母菌	100	GB 4789.15
			GB/T 13092
20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
21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
22	乳酸菌	100	GB 4789.35
23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

			GB 4789. 4
			GB/T 22429
24	商业无菌	150	GB 4789. 26
25	嗜渗酵母计数	200	GB 14963
26	绦虫裂头蚴	400	GB 10136
27	铜绿假单胞菌	120	GB 8538
28	吸虫囊蚴	400	GB 10136
29	线虫幼虫	400	GB 10136
30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
31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
32	志贺氏菌 (三级采样)	300	GB 4789. 5
33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三级采样)	300	GB 4789. 6
34	抗菌活性 (仅微生物来源的酶制剂检测)	150	GB 4789. 43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
2	沙门氏菌	60	GB 14934
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GB 14934
4	游离性余氯	120	GB 14934
5	致病菌 (沙门, 金葡, 志贺氏)	60	GB4789. 4
			GB 4789. 5
			GB 4789. 10
(十)	食品包装材料测试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 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 2
3	重金属 (以 Pb 计)	100	GB 31604. 9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 7
5	锑 (以 Sb 计)	150	GB 31604. 41
6	感官	20	GB 31604. 1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 11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200	GB/T 10004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 (塑化剂)	500	GB 5009. 271
(十一)	保健食品测试		
1	吡啶甲酸铬	450	GB/T 5009. 195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GB/T 23788
3	核苷酸(五种)	500	GB 5413. 40
4	肌醇	300	GB/T 5009. 196
			GB 5009. 270

5	盐酸吡哆醇	500+(n-1)x150	GB/T 5009.197
6	盐酸硫胺素		GB 5009.154
			GB/T 5009.197
			GB 5009.84
7	粗多糖	600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 检测方法 企业标准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
			GB 5009.210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 生指标检验与评价 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GB 5009.168
			GB 28404
10	α -亚麻酸/ γ -亚麻酸/EPA/DHA	400+(n-1)x15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 生指标检验与评价 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 生指标检验与评价 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 效成分外)	600	企业标准
16	苯巴比妥	800+(n-1)×100	BJS 201710
17	地西洋		BJS 201710
18	劳拉西洋		BJS 201710
19	氯氮卓		BJS 201710
20	氯硝西洋		BJS 201710
21	三唑仑		BJS 201710
22	司可巴比妥		BJS 201710
23	硝西洋		BJS 201710
24	异戊巴比妥		BJS 201710
25	奥沙西洋		BJS 201710
26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药品检验补 充检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7	艾司唑仑		BJS 201710
28	阿普唑仑		BJS 201710
29	巴比妥		BJS 201710
30	氯美扎酮		BJS 201710
31	咪达唑仑		BJS 201710
32	吡格列酮		BJS 201710
33	格列本脲		BJS 201710
34	盐酸二甲双胍		BJS 201710
35	盐酸苯乙双胍		BJS 201710
36	格列吡嗪		BJS 201710
37	格列喹酮		BJS 201710
38	格列美脲		BJS 201710
39	格列齐特		BJS 201710
40	瑞格列奈		BJS 201710
41	甲苯磺丁脲		BJS 201710
42	格列苯脲	800+(n-1)×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4	盐酸吡格列酮		BJS 201710
45	他达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46	伐地那非		BJS 201710
47	西地那非		BJS 201710
48	那红地那非		BJS 201710
49	红地那非	800+(n-1)×100	BJS 201710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51	豪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52	氨基他达拉非		BJS 201710
53	他达拉非		BJS 201710
54	硫代艾地那非		BJS 201710
55	伪伐地那非		BJS 201710
56	那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 [2010]114号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0	麻黄碱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3	阿替洛尔	$800 + (n-1) \times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依技术要求/批件
76	崩解时限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1008
78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1
79	佐匹克隆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80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82	文拉法辛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3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泮、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泮、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800+ (n-1) × 100	BJS 201710
86	西地那非等 90 中那非类物质	800+ (n-1) × 100	BJS 201805
87	总蒽醌	6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0	西布曲明	800+ (n-1) × 100	BJS 201710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9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BJS 201701
(十二)	食盐类测试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QB/T 2019
			QB/T 2020
3	碘 (以 I 计)	160	GB 5009.42
			GB/T 13025.7
4	钡 (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2
5	铅 (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6	镉 (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7	总汞 (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8	亚铁氰化钾 (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0
(十三)	食品中品质指标测试		
1	α-亚麻酸	300	GB 5009.168
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
3	钙磷比值	0	/
4	果糖和葡萄糖	300	GB 5009.8
			GB/T 20882.4
5	肌酸	500	GB 24154 附录 B
6	肽类	400	GB/T 22492
7	烟酸	500	GB 5009.89
8	脂肪 (干物中)	150	GB 5009.6
9	总钠	150	GB 5009.91
(十四)	食品中非法添加测试		
1	甲醛次硫酸氢钠 (以甲醛计)	200	GB/T 21126; 卫生部《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

			通知》(卫监发 [2001]159号附件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 氢钠的测定方法
(十五)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350	GB 1886.184
2	溶液色度(铂-钴色号)	100	GB/T 3143
3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GB 1886.184
4	易氧化物	150	GB 1886.184
5	酸碱度	100	GB 1886.184
6	重金属(以Pb计)	150	GB 5009.74 GB 1886.37
7	硫酸盐(以SO ₄ 计)	150	GB 1886.184
8	氯化物(以Cl计)	150	GB 1886.184 GB 1886.39 GB 1886.2
9	邻苯二甲酸	500	GB 1886.184
10	干燥减量	100	GB 1886.184 GB 1886.39 GB 1886.37 GB5009.3 直接干燥法 GB 26404
11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350	GB 1886.39
12	硫酸盐(以SO ₄ 计)	150	GB 1886.39 GB 1886.37
13	醛(以HCHO计)	150	GB 1886.39
14	砷(As)	150	GB 5009.76
15	铅(Pb)	150	GB 5009.75 GB 5009.12
16	澄清度	100	GB 1886.39 GB 1886.2
17	游离碱	200	GB 1886.39
18	糖精钠含量	350	GB 1886.18
19	总砷(以As计)	150	GB 5009.11
20	酸度和碱度	150	GB 1886.18
21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50	GB 1886.18
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350	GB 1886.37
23	pH(100g/L水溶液)	100	GB 1886.37 GB 1886.2
24	氨基磺酸	200	GB 1886.37

25	环己胺	200	GB 1886.37
26	双环己胺	200	GB 1886.37
27	吸光值 (100g/L 溶液)	100	GB 1886.37
28	透明度 (以 100g/L 溶液的透 光率表示)	100	GB 1886.37
29	IMO 含量 (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400	GB/T 20881
30	IG2+P+IG3 含量 (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600	GB/T 20881
31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150	GB/T 20882.3
32	赤藓糖醇(以 C4H10O4 计, 以干 基计)	300	GB 26404
33	灼烧残渣	80	GB 26404
34	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	450	GB 26404
35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 计)	100	GB 1886.1
36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 计)	100	GB 1886.1
37	水不溶物 (以干基计)	80	GB 1886.1
38	总碱量 (以 NaHCO ₃ 计)	100	GB 1886.2
39	白度	100	GB 1886.2
40	总碱量(以 NaOH 计)	100	GB1886.20
41	碳酸钠(Na ₂ CO ₃)	100	GB 1886.20
42	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100	GB 1886.20
43	比旋光度 $\alpha_m(20^\circ\text{C}, D)$	150	GB 25531
44	水解产物	600	GB 25531
45	相关物质	500	GB 25531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 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所有内容。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所有抽检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中标价支付。

3.4 服务保障

3.4.1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措施，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取样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3.4.2 投标人的检测应按照检测方法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与合同一致的发票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原件电子文档或原件电子文档提供不全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	检测设备	14	1. 实验室需要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

<p>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务所需的必需设备,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配备3台及以上的得2分, 配备2台的得1分, 配备1台的不得分; GC (气相色谱仪) 配备3台及以上的得2分, 配备2台的得1分, 配备1台的不得分, 最高得4分。2.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MS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以上设备每有一种配备1台得1分, 同种设备可重复计分, 最高得6分。3. 实验室具备GPC 凝胶色谱仪及相关设备 (或同功能设备)、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IC (离子色谱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 以上设备每配置一种得0.5分, 同种设备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4分。须提供以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实验室条件</p>	<p>8</p>	<p>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5000平方米 (含) 以上得8分, 3500平方米 (含) -5000平方米得6分, 2000平方米 (含) -3500平方米得4分, 20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工作场地照片,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电子文档等,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人员数量</p>	<p>14</p>	<p>1. 食品检测相关人员 (含采样、检测、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人员) 的数量60人 (含) 以上的得8分, 40 (含) -59人的得5分, 低于40人的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或社保网站打印的) 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食品检测相关人员中获得中高级专业职称人员15人 (含) 以上得6分, 10人 (含) 以上得4分, 10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或社保网站打印的) 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抽样条件</p>	<p>6</p>	<p>每自主拥有1辆配备车载冰箱等设备符合检测样品运输条件的车辆得2分, 最高得6分; 须提供自有车辆发票或行驶证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能力验证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原件电子文档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抽检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抽检工作方案，抽检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详实、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18 分；抽检方案完整、全面得 14 分；抽检方案基本完整 但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8 分；抽检方案出现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举措	16	根据投标人对如何更好开展该项目，给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举措科学完备，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16 分；合理化建议及举措基本完整得 12 分；合理化建议及举措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 6 分；合理化建议及举措出现较大偏差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

11.3.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4 声明函；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抽检方案；
- 11.5.3 合理化建议及举措；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 11.5.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
- 11.5.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9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A4027F3-BAE4-4C45-8B77-C82460C4BDCC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市南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1.超过第四章中《指导价目表》中的市场参考价格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检测价格=《指导价目表》市场参考价格×(1-优惠率)。(如所报投标优惠率为20%，即打8折，则投标检测价格=《指导价目表》市场参考价格×80%)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包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 20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抽检方案；
- 3、合理化建议及举措；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见附件16）
-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见附件17）
- 8、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购买时间	检定或校准 证书编号
1	HPLC（高效液相 相色谱仪）				
2	GC（气相色谱 仪）				
3	GC/MS（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 仪）				
4	GC/MS/MS（气 相色谱/串联质 谱仪）				
5	LC/MS/MS(液 相色谱/串联质 谱联用仪)				
6	GPC凝胶色谱仪 及相关设备（或 同功能设备）				
7	UV（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8	AFS（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9	AAS（原子吸 收光谱仪）				

10	IC（离子色谱仪）				
11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2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3	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				
14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设备发票或购销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时间：年月日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备注
1	车辆				配备车载冰箱等设备符合检测样品运输条件的车辆
2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自有车辆发票或行驶证原件电子文档。

时间：年月日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1A4027F3-BAE4-4C45-8B77-C82460C4BDCC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3	名称：2025年市南区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服务范围：承担青岛市市南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工作任务，包括监督抽检、应急抽检、风险监测等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